**附件1：**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 引 言

为进一步促进吉林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软件企业的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行业自律，特制订本规范。

本规范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企业发展实际，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提出了要求，并对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估依据。

本规范是由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制定。

## 1 范围

a) 本规范规定了吉林省软件企业在企业主体、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和企业诚信等方面的要求，也规定了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的评估要求和评估结果的应用及评估机构的要求。

b) 本规范适用于拟入库培育的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的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SJ/T 11234-2001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模型

SJ/T 11235-2001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36964-2018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T/SIA002-2017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 3 术语定义

GB/T 1145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企业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标准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3 软件企业能力 software enterprise capability**

软件企业在资质、企业诚信、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体现。

**3.4 软件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据T/SIA002-2017，对软件企业的符合性评估。

**3.5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

依据本规范，对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的符合性评估。

## 4 总则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 5 基本要求

**5.1申请主体要求**

a) 依法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企业法人，成立满2年以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失信行为；

b）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评估证书或者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标准条件；

c)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d）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具有相关资质并能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e）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f）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5.2 企业规模要求**

企业规模要求如下：

a) 企业应以核心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增强发展能力，不断做大企业营收规模；

b) 企业应增强持续成长能力，保持收入规模平均增长率不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

c) 企业近两个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均不低于3000万元。

注：行业平均水平数值由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产业统计数据（吉林省）计算得出。

**5.3 企业经营能力要求**

企业经营能力要求如下：

a) 企业近2个年度均不亏损；

b) 企业应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c) 企业应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改进盈利能力，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不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d) 企业应持续改善人力资源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人均产出。

**5.4 技术创新能力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竞争力要求如下：

a) 企业应持续打造高绩效的研发团队；

b) 企业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中心等研发专业机构或部门，加快创新驱动步伐；

d) 企业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出水平。

**5.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应具备软件开发的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至少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表征软件工程质量保证能力：

a) 企业依据GB/T 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b) 企业通过CMMI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5.6 企业信用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如下：

a)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软件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c) 企业应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持续改进客户的满意度；

d) 通过“信用吉林”系统，出具法人信用报告，无失信信息。

## 6 评估类别及要求

根据软件企业业务方向和领域不同，分四类：软件产品类、信息技术服务类、嵌入式软件类、信息安全类。

**软件产品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软件产品收入为主，软件产品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0%；

**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为主，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0%；

**嵌入式软件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嵌入式软件收入为主，嵌入式软件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0%；

**信息安全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信息安全收入为主，信息安全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

## 7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体系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分三部分，分别是企业核心数据指标评估（共100分）、企业综合水平评估（共100分）和加分项评估（共30分）。

企业核心数据指标评估项目包括企业经营水平、研发水平、效益、带动作用（详见表1）；

企业综合水平评估项目包括发展战略和现代企业制度、技术领先性和先进性、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软件工程化能力、市场开拓体系能力、行业影响能力（详见表2）；

加分项评估包括企业上市和融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创新项目，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企业解决国内/省内技术和产品短板、攻关重大核心技术（详见表3）。

**表1 企业核心数据指标评估**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取值方法** |
| **经营水平35分** | 软件收入  | **15** | 达到行业中等水平得1分；每增加500万加1分，增加5000万得10分；以后每增加1000万加1分，增加到1亿得15分 |
| 软件收入比上年增长  | 5（-2） | 下降5%内为0分，下降10%以内扣1分，下降10%以上扣2分。 每增长5%加1分，增长25%及以上加5分。 |
| 软件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10 | 40%以上得2分，45%以上得3分；50%以上得5分，55%以上得6分，60%以上得7分，以后每增长10%加1分，90%以上得10分。 |
| 人均软件收入  | 5 | 10万以上得1分，以后每增加10万加1分，50万及以上得5分。 |
| **研发水平35分**  | 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  | 4（-4）  | 下降5%以内为0分，下降10%以内扣2分，下降10%以上扣4分； 增加10%以内得2分，增加10%及以上得4分。  |
|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6 | 6%以上得1分，以后每增加1%加1分，10%以上得5分； 15%以上得6分。  |
| 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  | 4 | 20%、30%、40%、50%及以上分别得1-4分。  |
| 近2年知识产权数(原创)  | 6 | 著作权1个得0.5分，实用新型1个得1分，发明专利1个得3分。  |
| 近2年省级及以上产业化、信息化项目数  | 8 | 国家级1个得4分，省级1个得2分。  |
| 近2年软件获奖情况  | 2 | 国家级得2分，省级得1分。  |
| 企业技术（工程）中心  | 5 | 市级得2分，省级得3分，国家级得5分（独立计分，不累加） |
| **效益15分**  | 净利润比上年增长率  | 5（-2）  | 下降5%以内为0分，下降10%以内扣1分，下降10%以上扣2分； 每增加5%加1分，增长25%及以上得5分。  |
| 净利润率 | 5  | 增长得1分，每增长10%以上加1分，增长40%及以上得5分。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5 | 增长得1分，每增长5%以上加1分，增长25%及以上得5分。  |
| **带动作用15**  | 企业总人数比上年增长数  | 5（-2）  | 减少5人以上扣1分，减少15人以上扣2分； 增加5人、10人、20人、30人、50人及以上分别得1-5分。  |
| 税收  | 10 | 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得1分，每增加30万加1分。  |

表2 企业综合水平评估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取值方法** |
| 发展战略和现代企业制度  | 15 | 制定了符合国家、省级发展规划的企业发展战略，战略清晰，目标明确（≦5） 明确企业发展现状，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市场竞争力了解充分，对市场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有清晰的认识（≦3） 对企业未来3-5年的发展路径明晰，对未来效益和发展有一定的预期（≦4） 建立了现代化企业制度，包括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制度（≦3）  |
| 技术领先性和先进性  | 30 |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14） 产品、技术不断完善和更新，具有较强的迭代能力（≦8） 围绕产品和技术，具有较强的产业链整合能力（≦8）  |
|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 15 |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3）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3）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3） 根据国家标准《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进行软件开发成本管控（≦3）  |
| 软件工程化能力  | 10  |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4） 取得相应的开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3） 建立符合企业现状的高效率、高质量的体系架构（≦3）  |
| 市场开拓体系能力  | 20  | 建立了素质高、能力强、技术过硬的团队(≦8) 引进优秀人才、行业领军人物（≦6） 加大对市场区域布局和市场拓展（≦6）  |
| 行业影响能力  | 10 | 对本行业乃至其他相关产业的上下游带动作用（≦4） 对国产体系的牵引，实现信息技术创新替代（≦4） 通过资金、技术、产品、人员等对社会做出的公益贡献（≦2）  |

表3 加分项评估

|  |  |
| --- | --- |
| 加分内容 | 分值  |
| 企业上市和融资  | ≦10 |
| 企业承担国家重大创新项目 | ≦10 |
| 企业参与或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 ≦5 |
| 企业解决国内\省内技术和产品短板，攻关重大核心技术  | ≦5 |

## 8、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8.1 评估流程**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由企业自愿申报，流程如图1所示。

企业自愿申报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不符合评估要求**

**需补充材料**

材料预审

通知申请企业不予受理

申请企业补充材料

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评估

公示评估结果

图1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流程

**8.2 评估资料要求**

软件企业申请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时，提交的评估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并加盖骑缝章，如表4所示。

表4：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 1 |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申报表 | 1 | 纸质/电子报件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3 | 有效的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复印件或者证明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标准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4 | 近2年获得的软件产品证书、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5 |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近2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软件业务收入归集表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6 |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7 | 近2年获得的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证明材料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8 | 软件产品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9 | ISO认证、CMMI认证、其它资质认证、标准评估、企业技术中心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10 | 其他材料：企业兼并重组情况、投融资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参与标准规范研制情况等证明材料  | 1 |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8.3 评估实施要求**

评估实施要求如下：

a) 由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组；

b) 严格按照第5章、第6章、第7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估；

c)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或暂缓评估。

**8.4 评估结果**

评估分值=企业核心数据指标评估分值\*50%+企业综合水平评估分值\*50%+加分项评估分值。

a) 若所评企业满足第5章、第6章、第7章规定的要求，且评估分值不低于75分，则评估结果为“通过”；

b) 若所评企业有任意一条不满足第5章、第6章、第7章规定的要求，或者评估分值低于75分，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c)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每三年复评一次，有效期内需每年通过工信部运行监测系统提交企业主要经营数据，保持动态监测。

## 9 评估机构要求

评估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如下：

a) 评估机构为市级以上地方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或吉林省发改委和工信厅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

b) 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c) 建立评估专家库；

d)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 10 监督要求

10.1 监督和指导

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0.2 评估责任追究

参与吉林省重点软件企业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b）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c）违反评估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d）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10.3 被评估企业责任追究

申请企业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申请资格。已经通过评估的，立即取消称号并予以公示。